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1G20170536-01 号

致：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受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峰电力”或“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万峰电力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及对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的调查和了解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现场参与和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发出的《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以下简称“《通知公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表及参会人员的证照材料、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会议文件等。

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要的全部事实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资料、副本或复印件、电子资料等。其所提供文件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和误导性信息，且其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所有副本、复印件、电子文件均与正本、原件一致，所有文件和资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其他与议案相关的事实或涉及的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万峰电力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承办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公告。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通知公告》，《通知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等内容。《通知公告》发出后，公司董事会未修改《通知公告》中已列明的议案或增加新的议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14日9：00——12：00在兴义市黄草办富民路14号公司调度大楼二楼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韦延宏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内容及其他事项与《通知公告》一致。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10日。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的登

记资料，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人，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7,000.00万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韦延宏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均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合法、有效资格；其他参会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发出《通知公告》，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万峰电力 2018 年年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全部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由股东代表进行了计票，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进行了监票，现场统计并宣布了表决结果，并由会议主持人现场宣读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表决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全部议案：

1. 《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8．《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关于出具<公司 2018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在审议第 8 项议案《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股东贵州金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兴义启明星电力发展有限公司、贵州金州格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回避表决；在审议第 9 项议案《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股东贵州金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兴义启明星电力发展有限公司、贵州金州格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两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　丽

经办律师：

赖元超

经办律师：

黄　丰

2019 年 5 月 14 日